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合作项目的框架性约定，暂不涉及具体投资标的，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圆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框架协议签署拟共同投资开发锂资源等有关项目，旨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实现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展。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38867W

注册资本：78078.19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圆股份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

金圆股份是一家以新能源、环保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000546。金圆股份致力于成为中国和全球领先的集上游锂资源开发、下游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和固（危）废处置及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为一体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金圆股份目前拥有固（危）废综合利用、稀贵金属提炼技术和产能线，正在按照“转型锂业、二次腾飞”的战略发展规划建设国内和海外盐湖锂资源开采项目，布局锂电池回收利用产业。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共同合作开发锂资源等项目，甲方主要负责项目寻找，乙方共同参与决策。

2、双方围绕锂资源开发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加快推进合作，在项目投资通过双方各自审批流程后，即成立合资公司，其中甲方占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占49%股权。

3、双方同意，若成立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由甲方负责，合资公司产生利润后，先向甲方分派管理分红，应分派利润总额扣除管理分红后，其余部分按照甲乙双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合资公司投资甲方现有项目，管理分红比例为20-30%，投资新项目管理分红比例为20-25%。

4、双方同意，若合资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在锂产品供应链业务上需要合作或承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5、以乙方为主导开发的项目，股权比例和管理分红参考上述合作条款。

6、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发挥合作双方资源优势，在共同投资开发锂资源等有关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建立双方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作本着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有助于公司实现新能源产业上下游领域产业布局。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需要，符合双方共同的发展愿景，是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